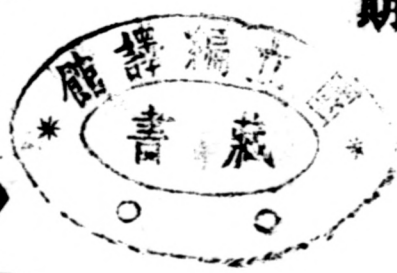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卷  
第八期



# 徐州市政府公報

駱東藩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徐州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八期目錄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令知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補辦徵收之土地毋庸給價由.....(三)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代電

為奉令各機關於交替時不得任意撤換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由.....(四)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奉轉頒水陸警察機關服械損失賠償及軍需廢品處分規則仰遵照由.....(四)

為奉令轉飭各機關應避免放選委員會名稱由.....(五)

為令發奉頒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暫行辦法仰遵照由.....(五)

奉頒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有誤繕之處轉令知照由.....(六)

徐州市政府通令

為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保甲長應暫停其被選舉權通令知照由.....(六)

法規

警務

江蘇省水陸警察機關服裝損失賠償規則.....(一七)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一五)

田糧

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暫行辦法.....(一五)

交通

汽車慢行牌裝設地點數量報告表.....(一六)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一七)  
徐州市建築工料價格月報表.....(二〇)  
徐州市十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二一)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紀錄.....(二二)  
徐州市政府第三十次工作檢討會紀錄.....(二三)  
徐州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工作檢討會紀錄.....(二四)

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地三字第七二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廿三日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地三字第七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主席 王懋功

事由：為令知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補辦徵收之土地毋庸給價由

令徐州市政府

事由：為奉令轉知敵偽強佔之土地轉賣後原所有權人仍可聲請發還仰知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查本府前以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有合于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依照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末段之規定補辦徵收手續時需否給價未奉明文規定呈請  
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日節京二字第一四六(三)號指令內開：

「查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號補辦徵收手續之土地無庸再行給價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查前據崑山縣政府呈請核示被敵偽強佔之土地經轉賣後原土地所有權人可否聲請發還等情據經轉請  
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日節京貳字第一四五七五號指令開：

「查敵偽強佔之私有土地即係非法取得自無權可以轉賣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仍可聲請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崑山縣政府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代電

處人字第一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各機關於交替時不得任意撤換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由

徐州市政府人事室案奉銓敘部典督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檢發第十四十五兩次人事會報記錄下處查第十五次會報銓敘部提示事項第二項「查各人事機構人事管理人員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應由本部任免在人事制度創立之初本部未曾儲備大量人員足供調遣故函請各機關首長遴選適當人員到部核派原為一時權宜之計一俟制度確立基礎鞏固即應與主計會計等機關採同一步驟進行由部任免遷調在未能行使進行任免權時所有各機關首長遴選到部經本部核可派任送審合格者均應受本部之保障不得自由更動近查尙有一部份機關長官於新舊交替時任意撤換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而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亦隨同長官進退未經本部許可即行離職不但有違本部委任之意亦且不明行政系統應守其職之義茲特重行提示以後各機關任意更動人事管理人員本部固應本其所責予以糾正而人事人員亦應明瞭本身責任保持印章奉到本部命令後再行決定去留此點希望各位人事主管人員切實注意並告知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人員

注意」等因除遵辦并分電各縣人事管理員外特電告知并希轉告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注意江蘇省政府人事處(三十五)人二西(鑒)印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秘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奉轉頒水陸警察機關服裝損失賠償及軍需廢品處分規則仰遵照由

令警察局

案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府民六字第九三六六號訓令開：

「查本省水陸警察機關服裝軍械損失賠償及軍需廢品處分規則業經本府分別訂定並提交第五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並咨內政部備案外合亟檢同前項規則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服裝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軍需廢品處分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 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各一份（載法規欄）  
軍械廢品處分規則

市長 駱東藩

校對 李華亭

監印 于幼筠

###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祕文字第 11002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奉令轉飭各機關應避免放選委員會名稱由

令各局區幹訓所衛生事務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府祕一字第二二七四號訓令內開：

奉 行政院節京玖字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處京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據

考試院呈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為根據經過立法程

序之組織法永久常設之政府機關近有少數機關或人民團

體因舉辦考試均用「考選委員會」名義發出公文書或在

報端公告或刊登學名稱相同極易混淆而致引起各種誤

會擬請准予該轉通行各政廳機關暨黨務機關轉飭所屬機

關暨人民團體遵照後避免應用「考選委員會」同一名稱以正觀聽等情據有必妥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市長 駱東藩

校對 李華亭

監印 于幼筠

###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田字第 11430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令發奉頒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區公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府糧一字第二六三六號訓令開：

據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允衡簽呈送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暫行辦法草案一種請鑒賜提會

討論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談話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並分別咨行外合行抄發暫行辦法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本年田賦項下帶徵積谷一成前奉電令業經佈告週知分別函令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辦理實行帶徵并另案組設積谷保管委員會暨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辦法仰該區區長遵照

此令

計附送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校對 李華亭

監印 于幼筠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民字第 1947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號

事由：奉頒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有誤繕之處轉令知照由

照由

令 各區公所  
警 局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府民二字第10172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八日戶字第〇五三三號公函開：「查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早經公佈並頒發各省市遵照施行在案茲經詳細核對發現有誤繕之處(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流動人口登記冊」句中之「冊」字係「簿」字之誤(二)修正戶籍法第二十條「出身及發現棄兒者」句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句中之「身」字均係「生」字之誤(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句中之「書」字係「者」字之誤以上各點相應函請更正為荷」等由准此查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業經先後以(卅五)府民三字第二三三八號及五五〇三號訓令轉頒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查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業經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通令

社民字第 12012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號

事由：為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保甲長應暫停其被選舉權

通令知照由



案奉

區公所  
令各 學校  
人民團體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府民二字第一〇二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十四日民字第二三九八號公

函開：「案准四川湖北廣東等省政府代電為請釋示曾經  
受免職或撤職並停止任用處分之鄉鎮保甲長旋復當選應

## 法 規

### 警 務

#### 江蘇省水陸警察機關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第一條 凡由公給之服裝未滿保存期限而發生左列情事者依

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一)個人故意或過失損壞遺失者

(二)長警習逃拐帶者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依照後附貨與表之規定賠償價格按

當時(損失時)市價計算

第三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節使用者於領到換季之日起算各季

徐州市政府公報

否有效等由查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保甲長在停止任  
用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分別電復並通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所屬縣市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  
照並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第四條

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半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  
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服裝損失之賠償分為左列各期辦理其期限依附表之  
規定計算之(凡屬代金自製之服裝並按原製照價計  
算)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四分之一

(四)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五)已過保存期限之服裝經呈准作廢而尚未呈准處

分註銷者十分之一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庫存中歸經管人分攤賠償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賠償

(四) 長警潛逃拐帶者應向原保證人追償如無法追償

時歸其直屬二級以內之長官分攤賠償之

第六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官應將損失情形隨時報告經理人員應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第八條 損失服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賠償

(一) 倉庫或堆積處所因遭受敵人攻擊或轟炸損失者

(二) 因戰鬥損失者

第九條 已逾保存期限之服裝應照廢品處分規定辦理必須呈

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其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內政

部備案

服裝損失賠償期限表

品名	單位	主要材料	保存期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草黃布警帽	頂	十二磅細布面裏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草黃呢警帽	頂	警士呢面十二磅細布裏	三年	十八個月內	二四個月內
草黃單衣褲	套	十二磅斜紋布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白襯衣褲	套	十二磅斜紋布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棉衣褲套	十二磅細布面裏棉花	二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四個月內
棉大衣件	同	三年	十八個月內	二四個月內	三六個月內
草黃布綁腿付	十六磅細布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膠布雨衣件	膠布	四年	二年內	三年內	四年內
油布雨衣件	十四磅粗布油漆三度	二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四個月內
腰皮帶條	帶皮熟銅環	五年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單布襪雙	十二磅細布繞底(雙層)	三月	半個月內	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布底鞋雙	帆布面十四磅粗布底	六月	一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膠底鞋雙	帆布面粗布裏膠皮底	六月	同	同	同
子彈帶條	十二磅細布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鉛鐵水壺個	鉛質附布套	三年	十八個月內	二四個月內	三六個月內
鉛質飯盤個	鉛質	八年	四年內	六年內	八年內
帆布背囊個	六號帆布牛皮銅件木架等	八年	同	同	同
軍毯條	羊毛棉紗	八年	同	同	同
棉被條	十二磅細布棉花	五年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白布被單	床	十二磅細布	二年	一年內	一年半內	二年內
蚊帳	頂	白粗布	五年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草蓆	條	蓆草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雨笠	頂	竹筴葉油紙牛皮紙	一年	三月內	六月內	十二個月內
自行車	輛	鋼鐵膠皮輪	十年	五年內	八年內	十年內
手榴彈袋	條	十二磅細布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附註：一、新補給品於本表未列者由省府以命令頒行之

二、物品價值按損失時市價於發生損失時以命令規定之

三、本表所訂保存期如有變更隨時以命令公佈

江蘇省水陸警察機關被服貸與表

區分	品名	一人定數	貸與期限	備考
	布帽	二	一年	
	布單制服	二	一年	
	布綁腿	二	一年	

雜囊	飯盤	水壺	臂章	銅領章	軍毯	油布雨衣	布鞋	布襪	襯衣褲	腰皮帶	布棉大衣	布棉制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二	一	一	一
三	八	十	一	長	三	三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年	年	年	年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江蘇省水陸警察機關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第一條 凡軍需廢品之處分依本規則辦理之

前項廢品凡已屆滿貸與期限確已不堪使用或無修

第二條

軍需廢品之區分如次

理價值及無使用目的之軍需物品均屬之  
 (一) 被服廢品 凡貸與局隊機關各種被服品報廢者屬之



(二)陣營具廢品 凡貸與局隊機關各種陣營具報廢者屬之

第三條 軍需廢品之處分應由各局隊機關呈報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凡報繳廢品須為原貨與之品其各品種每單位必須具備之部份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局隊機關報請處分廢品時對於廢品種類數量領受日期使用久暫毀損程度暨預定處分方法均須詳細申述

第六條 軍需廢品處分方法如左

- 一、變賣 已失軍用效能而有價值者
  - 二、利用 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
  - 三、轉撥 甲部不能適用而可轉撥乙部使用者
  - 四、焚毀 毫無用途者
- 第七條 廢品變賣應先列冊呈報省政府核准除依法公告發標外並應依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財物變賣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承標前項被服廢品者應將銅質警字鈕扣及一切章徽除去繳還原製發服裝之警察機關

第九條 廢品變賣所得價款應於一月內繳庫

第十條 軍需物品未滿貸與期限已不堪使用者應詳具事由呈請省政府核辦在未核准以前不得自由處分

第十一條 凡經依法處理之廢品由省政府暨原有領受局隊機

關在其物品簿記上分別註銷開除如係轉撥者新價受機關同時須作收入登記

第十二條 報廢物品在未處分以前各機關應責成主管人員妥為保管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 江蘇省水陸警察機關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第一條 凡局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以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連附件)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第三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剿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隨時報請核銷與修理外概不得有所損失

第四條 凡局隊機關所有軍械不在第三條規定之內損失者查明情節責任按照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軍械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及搬運失慎以致損壞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規定由該管主管按實鑑定分別賠償

- 甲、新軍械按現價七成賠償
- 乙、舊軍械按現價五成賠償

第六條 軍械遺失應依左列規定賠償

甲、新軍械按現價十足賠償

乙、舊軍械按現價七成賠償

上項軍械價目另定之

第九條

凡軍械遺失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歸經營人分攤賠償但已分發使用者應由領用人負責賠償如係潛逃拐帶者應向原保證人追償如無從追償時歸其直屬三級以內之長官分攤賠償之

第七條 凡因第五第六兩條情形損壞或遺失軍械除賠償外

第十條

凡局隊機關遇有遺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官層轉省政府查核倘有隱瞞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者除賠償外並從嚴懲處

第八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軍械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呈報省政府核辦倘經審查認為確實情有可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原者得免其賠償

附表

品名	單位	報繳時必須具備部份	附記
警衣褲	套	1 須有衣有褲 2 衣須有前胸後身 3 褲須有兩只褲管 4 夾衣須有裏 5 棉衣須有棉花	襯衣褲同
綁腿	付	1 兩只綁腿長度合計須起過原貨與綁腿一只之長度	
大衣	件	1 須有前胸後身 2 呢大衣須有帶裏 3 棉大衣須有棉花裏子 4 皮大衣須有皮統	
警帽	頂	1 須有帽頂 2 須有帽牆	鋼盔同
水壺	只	1 須有壺身	
軍毯	條	1 須有四角綴邊	

木 桌 張	木 架 張	扁 担 條	瓦 缸 口	盆 桶 個	蒸 籠 套	車 輛 輛	羅 筐 對	鐵 鍋 一	圖 囊 個	蚊 帳 頂	雨 笠 頂	雨 衣 件	棉 被 床	背 囊 個	腰 皮 帶 條
1 須有桌腿 2 須有桌脚三根	1 須有架身 2 須有脚架三根	1 須有担身	1 須有缸底	1 須有桶底盆底 2 須有桶牆盆牆	1 須有籠身	1 車有車身 2 須有車輪	1 須有兩只 2 須有兩只筐邊	1 須有鍋身	1 須有囊身	1 須有帳頂 2 須有帳門一幅	1 須有頂框	1 須有衣領 2 須有綴紐或扣扎之襟	1 須有包被 2 須有棉胎	1 須有囊身	1 須有長三十公分以上之皮帶
														掛刀皮帶板帶均同 如係木襯應有木框	

##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國民政府卅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六四八號公報公佈施行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增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條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田 糧

### 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積谷防荒起見特參照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訂定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辦理積谷防荒暫行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辦理積谷除法令別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積谷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城人口總數以積儲三個月食糧為目標

第四條 各縣市本年度辦理積谷征募對象如次：

- 一、隨賦帶徵
  - 二、房捐附征
  - 三、營業稅附征
  - 四、富戶勸募
- 積谷帶徵標準
- 一、隨賦帶征按「徵」「借」「公糧」合計之一成
  - 二、房捐附徵按冬季房捐加收一月
  - 三、營業稅附征按下半年查定數加收一個月

第六條 各縣市積谷以儲存稻谷為原則其以法幣徵募者應由管理委員會立時採購實物積儲入倉

第七條 各縣市積谷倉庫以二所至五所為限應利用原有積谷倉庫平倉及公有房屋祠堂廟宇修葺應用所需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一、財政充裕縣份在縣預備金動支  
二、財政枯竭縣份由縣政府商請縣參議會勸募支用  
各縣市之區倉及鄉（鎮）倉得由縣市政府斟酌實際



情形分別設立

第九條

各縣市所儲積谷受縣(市)長之監督並會同縣市參議會遴選地方團及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組織縣(市)積谷管理委員會辦理保管出納翻晒事務但所儲之谷至少每二年須出陳換新一次  
折耗標準依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市徵募之積谷或以法幣徵募價購之稻谷經依照規定積儲入倉後縣市積谷管理委員會應即將倉儲品類數量詳細列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交通

汽車慢行牌裝設地點數量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街路	地點	數量	裝設情形	形備	考
中正路	精神堡壘	四	堡壘四面各一向東西南北四方		
中正路	國民會場前	二	國民會場北門前中正路路北路南長形花圃內各一向東西兩方		
中正路	廣告塔	二	塔之東西面各一向中正路東西兩方		
中正路	濟衆橋	二	橋兩端各一向中正路東西兩方		
中正路	東車站	一	中正路東端向車站		
中山路	慶雲橋	二	橋兩端各一向中山路南北兩方		
中山路	少華鎮小學門前	一	校門前中山路西邊長形花圃向北方		
中山路	紀念塔	三	紀念塔東南北三面各一向東南北三方		



中山路	文亭街中山路交叉點	二	小堡壘東西面各一東面者向南西面者向北
中山路	曉光小學旁	一	中山路最南之花圃向南
中山路	海鄭公路交叉點	一	中山路南端烈士墓北牆外向北
彭城路	大同街西口圓形花圃	二	花圃東南邊(向南)東北邊(向東)各一
大同街	大同街西口長形花圃	一	花圃東端向東
自忠路	建國路與自忠路交叉點	二	向南向北各一
自忠路	梁莊小學門前	一	校門即自忠路邊向北
青年路	青年路小學門前	一	校門前青年路北邊向南
建國路	南天橋	二	橋兩端各一向東西兩方
合計		三〇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申請人	發還產業	坐落地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備考
吳雲樵	房屋	大馬路迎春橋西路北	(新)一一二	六〇	租尤振清地皮	無

尤振清	土地	同	右	同	右	二畝二分六厘七毫	無
徐景昇	房屋	西後里		十四	二	租隴海地皮	添建灰棚一間俟估價處理
丁春生	土地	民主路		三〇		一分一厘弱	無
代理人	同	壩子街		五四		三分六厘六毫一絲	無
蔣誠志	同	中正路南崇文路拐角				一畝〇五厘	無
周鴻鈞	同	鐵刺巷西銅山路北				二畝	無
時培錦	房屋	慈善巷		七	十八	租王繼先的	無
馬洪元	土地	龔山鄉下洪村三達路東側				一畝	新建瓦房六間平棚二間圩牆一道俟估價處理
張鳳齡	同		右			二畝一分	
楊九詩	同		右			二畝一分	
劉玉林	同		右			一畝一分	
崔大治	同		右			一畝一分	
倪廷舉	同		右			二分	
倪庭珍	同		右			一畝七分	
張寶元	同		右			二分	
吳興洲	同		右			二分	

以上案件合計二十三件	張保桂	同	台	同	右	二分
	張鳳標	同	右	同	右	三分五厘
	馮殿選	土	地	黃山鄉下洪村三達路東側		五分
	張寶成	同	右	同	右	二分
	崔玉良	同	右	同	右	八分
	丁玉鳳	同	右	同	右	三分五厘

## 徐州市建築工料價格月報表

查報機關徐州市政府

查報日期：民國35年10月 日

徐州市政府公報

項次	稱名	尺寸或說明	單位	單價 (元)	
1	5·中-2·杉木		根	25000	00
2	6·中-20·杉木		根	30000	00
3	椽木	20·—4·楊木	根	2000	00
4	桁木	4·中—10·	根	10000	00
5	企口樓板	橫木1·厚4·寬	平方公尺	15000	00
6	板條		平方公尺	1500	00
7	28 48·木板	長10·	塊	13000	00
8	青磚		萬	1400000	00
9	青瓦		萬	500000	00
10	石灰		百市斤	10000	00
11	紙筋	(通用廉刀)	百市斤	35000	00
12	碎石		立方公尺	20000	00
13	細沙		立方公尺	180000	00
14	洋釘	二寸半左右·115市斤	桶	180000	00
15	玻璃		平方市尺	3000	00
16	泥工石工		天	6000	00
17	小工		天	3000	00
18	條石	6×1·×3·	塊	5000	00
19	三合土底脚		立方公尺	60000	00
20	10·磚牆	灰工均在內	平方公尺	35000	00
21	土牆		平方公尺	12000	00
22	平房頂	釘板條頂棚	平方公尺	30000	00
23	屋頂面	椽梁瓦在內	平方公尺	50000	00
24	土方		立方公尺	5000	00
25	石方		立方公尺	15000	00
26	玻璃門窗	五金在內	平方公尺	100000	00
27					
28					
29					
30					
31					
32					

主管科長(簽章)王作卿

查報人(簽章)郎宜則

## 徐州市十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

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平均數等於100

總 指 數            800,336(合二十六年8,002倍)

### 分 類 指 數

食            物            704,766

衣            着            754,408

房            租            483,333

燃            料            1,589,141

雜            項            993,528

醫藥費及其他  
文化            800,247

---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編製



# 會議錄

## 徐州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市長略東藩 市臨參議會吳祇尙王應時代

社會局長顧承鐸 工務局長婁毅齋代 警察局長宋公言 財政科長婁毅齋 地政科長賀樹青代 田糧科長于北海 人事室主任何晏香 會計室主任周君遠

列席者

秘書主任戴培之 秘書王麓樵 社會局秘書夏劍鳴 社會局科長楊培之 工務局秘書劉寄良 科長姜樹華 工務局科長王作卿 會計主任谷俊良 警察局長徐其瑩 衛生事務所科長葉國棟 科長張廉泉 科場主任崔麟喧 市立中學校長黃子封 第一區長拾東子 第二區長王南生 周恩民代 第三區長李肇華 第四區長劉建恒 第五區長吳慈軒

主席 市長略東藩

紀錄謝霖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宣讀第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工務局提

關於本市公用事業各項法規業經先後擬定應審核修正以便轉呈核備提請公決案（附各項法規目錄）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省核備

二、地政科提

經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准由所有權人以徵收時所價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茲擬以根價為繳價標準並製定價價調查表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地政科提

關於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依法准按物價指數繳價領回其不能提出發價證件者擬按現時地價繳價百分之八十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會計室提

為奉令編造本市三十六年度地方總概算業經完竣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田糧科提

查編賦籍徵冊與原有戶籍土地面積兩相比較

相差甚鉅茲特編列比較表送請審查決定辦法  
續行擠查以重賦政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警察局提 為辦理戶口卡片并設置卡片箱提請公決案

決議：設置費用暫定為兩千萬元由會計室列入三十六年度

地方總概算

七、散會

主席 駱東藩

紀錄 謝霖

決議事項

- 一、各保自衛隊訓練計劃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研討擬定呈准後交自衛總隊部施行。
- 二、社會局民政科及警察局均有戶籍室其職責應如何劃分由秘書室主稿呈請省政府解釋。
- 三、關於免除難民糧款派快仍照本年八月十三日社民字第八二三四號通令辦理。
- 四、第一區第七保修理水溝應先召集保代表商定辦法并由工務局派員測量後施工。

### 徐州市政府第三十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劉宗琇 拾子東 徐其瑩 陳必燮 宋公言 蘇金山 燕金符 丁濟生 馬紹軒 崔麟煊 孫傳琨 顧承鐸 葛洪 顧壽麟 張廉泉 葉國棟 張桂岐 房子明 婁毅齋 周君遠 賀樹青 宋鳳閣 谷俊良 吳慈軒 夏劍鳴 于北海 吳汝麒 (郭志超代) 楊培之 王子衡 何晏魯 張星如代 姜樹華 戴培之 張星如代

主席：市長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紀錄 謝霖

散會

### 徐州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日期 十月三十日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燕金符 吳汝麒 蘇金山 (姜天然代) 周恩民 楊培之 何晏魯 朱立人 戴培之 崔麟煊 劉宗琇 賀樹青 孫傳琨 周君遠 葉國棟 李肇華 張廉泉 馬紹軒 徐其瑩 谷俊良 夏劍鳴 劉寄良 拾子東 姜樹華 婁毅齋 顧承鐸 吳慈軒 卓旭東代 于北海 金伊儕代 宋鳳閣 丁濟生 王蘭崑

主席 市長

行禮如儀

紀錄 謝霖

報告事項(略)

指示事項

一、關於本市各公路養護辦法

- 1 由各區公所指定境內沿公路各保分段負責養護工作
- 2 各保應分段豎立界牌
- 3 負責養護公路之各保由各區分報工務局備案
- 4 各保養護公路成績由各該區公所視察考核於每月終向工務局報核以憑獎懲

二、關於人事方面各局雇員准由各局長量才錄用呈府備案辦

事員以上應先呈府核准後檢齊證件依法報請核委

三、奉令調查收復區人民經濟負擔業經通飭各區公所查報在

案茲奉省令限期催報希各區公所於五日內具報憑轉

四、市參議會於十一月六日開成立會社會局於十一月一日先

發通知各局科室并須準備提案及書面工作報告

六、本市與銅山縣各公路分界處之界牌由工務局擬定式樣責

由各區公所豎立

五、散會

##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出兩期於五、二十兩日出版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

為保管遇主管交替時列案移交

三、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府屬

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四、各機關學校及各界訂閱本公報時請先將報費逕匯本府

編輯室

##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第二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祕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銅山支社

期	數	價	格
半年十二期		二千四百元	
全年二十四期		四千八百元	

